

歐文的警告：罪的策略是引誘人有一種安全的假象感覺，成爲突擊的前奏；
與罪的爭戰是一生之久的

第十章 治死罪的第二具體指引

上一章討論了盡治死罪之本份的一條基本指引：在治死任何罪之前，我們必須仔細地診斷當被治死的邪欲。你診斷過自己的邪欲嗎？必須先有這一步，才談得上治死罪的第二條具體指引：

清晰理解並持久地意識到攪擾你之邪欲所帶來的罪咎/債、危害/險、以及禍害。

1) 你的邪欲所帶來的罪咎/責〔*guilt*〕

信徒必須拒絕受邪欲詭詐的矇騙。它總是努力找藉口，縮小其罪咎。它總是辯解說：「也許這是不好的，然而還有比這壞得多的事情！其他的聖徒不僅想過這些事，而且還做過呢…」以大衛爲例：爲開脫對拔示巴所犯之罪繞遠路，直到拿單的比喻，他才理解他的罪咎/責。罪千方百計地分散人的思想，不讓它正確地理解罪的罪咎/責。正如先知告訴我們的：「姦淫和酒，並新酒，奪去人的心」（何四 11）。就像這些邪欲在這事上完全地制服非信徒，同樣它們在某種程度上也會在信徒身上得勝。箴言爲我們描繪了一幅可悲的景象：一位少年人被一個妓女勾引。這位少年人缺乏「知識」（箴七 7）。但他所缺乏的「知識」究竟是什麼？答案是他不曉得屈從自己的情欲乃是「自喪己命」（箴七 23）——他沒有想過他所犯之罪的罪咎/責。

我們若想治死罪，就必須充分地認識到罪在竭力地淡化我們對其罪咎/責的意識。然後我們必須盡力正確地理解罪的罪咎/責，在思想上持定它。我們應當思想有助於我們做到這點的两件事：

a) 信徒的罪要比非信徒的罪大得多。

在信徒裏面作工的神的恩典必然削弱罪的勢力，以致罪不再作他的主（罪就是非信徒的主）（見羅六 14、16）。然而，信徒得罪恩典的事實會加重殘留在信徒身上的罪咎/責！

「這樣，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羅六 1、2）這處經文所強調的是「我們」一詞。我們怎能犯罪呢？無疑，我們若行惡，這比任何非信徒更邪惡。我們就是在得罪神的愛，是在得罪神的憐憫。儘管有得幫助擊敗罪的應許，但我們卻仍犯罪。

同樣，罪留在信徒心裏遠比在一顆無恩典之人心裏要邪惡得多，所負的罪咎/責也更大。

b) 思考神如何看待你的罪。

當神看到恩典在祂僕人的心裏產生出對聖潔的渴慕時，祂在他們的身上所見到的優美和卓越，**勝過**祂在未重生之人的最佳作為上所見的。是的，這些內在的渴慕在神的眼裏比起絕大多數外在的行為**更為**榮美和卓越。這是因為，外在的行為往往比渴慕和追求聖潔的蒙恩之心摻雜著更多更大的邪惡動機。同時，神也從信徒的邪欲中看見大量的罪惡。在神的眼中，信徒的邪欲比起惡人公開而惡名昭彰的惡行更為可惡。「我知道你的行為」〔啓三 15〕。

你必須努力讓這些及其它類似的思考引導你，清醒地意識到你那內住之邪欲的**罪咎/責**。在這事上，切勿低估你的**罪咎/責**，或企圖為之找藉口，不然你的邪欲勢必得力，在你沒有防備的時候勝過你。

2) 你邪欲的危害/險**〔*danger*〕****a) 被罪欺騙變得剛硬的危害**

思考希伯來書三 12、13 的警告。在這兩節經文中，作者嚴肅地告誡讀者，要竭力逃避「被罪迷惑」而變得剛硬。此處所提到的剛硬是指完全的背道，這剛硬使一個人「把永生神離棄了」。任何未被**治死**的**邪欲**都趨向這樣的剛硬，或至少使人朝著剛硬的方向邁進。讀過這些經文的人可能曾一向對神懷著柔和的心，並且常常感覺到他們的心被神的話語打動。但如今，情形發生變化，你可以漠不關心地忽略禱告、讀經的本份，或聽道。現在，當你想到你的心變得剛硬（輕看罪，輕看神奇異的恩典、神的憐憫、基督的寶血、神的律法、天堂和地獄）時，這事實沒有使你的心戰兢。你當謹慎！如果讓未**治死**的**邪欲**順其自然的話，心就剛硬、良心烤焦/枯乾、心思盲目、感情昏昧，整個人都被欺騙。

b) 某樣極大並在今生要受到刑罰的危害。

雖然神絕不會因為祂的兒女沒有**治死邪欲**而完全遺棄他們中間的任何一位〔羅八 1、38~39〕，但祂會用杖管教他們，使他們痛苦和憂傷（見詩八九 30~33）。試想**大衛**以及他所有的愁煩，¹是因他沒有**治死**他對**拔示巴**的**邪欲**。想想，你若在今生沒有**治死邪欲**，所帶來的後果就是伴隨你一生至死的痛苦管教，這難道對你無所謂嗎？你若不怕這事，恐怕你的心已變得剛硬了。

c) 一生失去平安和力量的危害。

¹ **大衛**之罪導致：兒子死了、國度衰敗、本身受煎熬、受公眾羞辱...

與神和好的**平安**和行在神面前的**力量**〔恩典之約之偉大應許的總結〕，對於人的屬靈生命是必不可少的。若不在某種程度上享有這些事情，雖生猶死。當一個人堅持不**治死**他的**邪欲**，聽之任之時，神遲早會剝奪他所享有的這兩個福份。當神說，「因他貪婪的罪孽，我就發怒擊打他；我向他掩面發怒」時（賽五十七 17），一個靈魂怎能享受到平安或力量呢？神在別處還說，「我要回到原處，等他們自覺有罪」（何五 15）；當神如此行時，有什麼能成為他們的**平安**和**力量**呢？試想，或許過不了多久你就不能在平安中再見神的面了。或許到明天，你就不能禱告、讀經、聽道，或以最小的喜樂、生命或活力盡任何的本份。或許神會向你射出祂的箭，以焦急、恐懼和困境重重包圍你。請你想一下，儘管神不會完全毀滅你，然而祂可能會將你扔進一個你自覺將滅亡的處境。不要停止思想這事，直到你的靈魂在你的裏面戰兢。

d) 永遠沉淪（滅亡）的危險。〔歐文信信徒永久救恩穩妥，因此他在此費勁說明其意義。〕

(i) **堅持在罪中與永遠的沉淪**之間有這樣的關係，即只要一個人還持續在罪中，他們就必須受到警戒，防備沉淪和與神永遠的隔絕。神**已決定拯救**一些**仍在罪中**的人（目的是救他們脫離毀滅）的事實〔來三 12，十 38〕，並不能改變另一個同樣真實的事實，即神**必不拯救**一個**繼續在罪中**的人脫離毀滅。神的準則是毫不含糊的。「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順著情欲撒種的，必從情欲收敗壞...」（加六 7、8）。我們越清楚地認識到未被**治死**的**邪欲**必將導致永遠沉淪的真實性，我們就越能清楚地看到容許任何**邪欲**在我們生命中存留而不**治死**的危險性。邪欲就是我們的仇敵，我們若不先下手摧毀它，它就會毀掉我們。讓你的靈魂沉浸在這思想裏吧！這種思想若沒有充分地浸透你的思想（即你的靈魂一想到有一位敵人住在你的裏面便戰兢，你若不先摧毀它，它必毀掉你），你就不要知足！

(ii) 若有人相信他/她可以持續在罪中而不想脫離它〔最可能的是他/她不把罪當成罪〕不應該相信他們可以最終上天堂；他們應該認為可怕的審判在等著他們。**對於在此地此時不渴慕天堂統治的人，我們不應該提供天堂盼望。**反之，認為自己該被在神面前丟棄的人可能是信徒。歐文不是說一個人犯罪就不能有天堂的盼望，而是說他不會把這樣持續在罪中的人當成信徒。²

3) 你情欲的禍害〔*evils*〕

² 歐文這裡的論據是證據推斷〔*evidence to inference argument*〕而非因果關係推斷〔*cause to effect argument*〕。治死罪不是你得救的原因，而缺乏治死罪的人是處在神審判之危險之下，可能實際上是個非信徒。

危險是指將來而言的，但禍害卻關乎現今。與未被治死的邪欲有關的禍害很多，這裡只關注其中三個方面：

a) 它使神聖潔可頌之靈擔憂。

有神的靈住在他們裏面，乃是信徒極大的特權。因此，以弗所書四 25~29 特別勸勉眾信徒以神的話語為動力，棄絕各種各樣的邪情私欲。然後他們被告知：「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祂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弗四 30）正如一位溫柔仁愛的人為朋友的不善感到傷痛；同樣，聖靈因為信徒容許未被治死的邪欲住在他心裏而憂愁。聖靈揀選我們的心作為祂的居所。祂來為我們行我們所渴慕的一切益處。當信徒與祂的仇敵（即邪欲）同享一顆心時，這使聖靈何等憂愁！因祂來要幫助我們摧毀的正是那仇敵！請想想你是誰，是怎樣的人；你使之擔憂的那位聖靈是誰，祂為你做了什麼，以及願意為你做什麼。你當以玷污祂殿的每一個未被治死的邪欲為恥！

b) 主耶穌基督因為信徒的邪欲而再次受傷。

當邪欲殘留在信徒的心裏未被治死時，基督在那顆心裏的新造作就會受傷，祂的愛便會受挫，祂的仇敵得到滿足。就像因為罪的詭詐而完全地離棄基督等於是，「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地羞辱祂」（來六 6）；同理，作每一樁罪停泊的港灣（祂來的一個目的是要摧毀這些罪），就是傷害祂，使祂傷痛。

c) 它使一個信徒在他那個世代成為無用的人。

很多人行善卻很少從神那裏領受到祝福。其中一個原因在於，他們容許毀害靈魂的邪欲住在他們心裏。這些邪欲就像爬在信徒順服之根上面的蟲，一天天地噬咬和削弱這根。如此一來，所有的美德，以及所有操練和改善的方式和途徑都會受阻；並且神也不會允許這人有任何的成功。

結論

第二具體治死罪之指引：千萬別忘記罪的**罪咎/責**、**危險/害**和**禍害**。多多地思想這些事。讓它們塞滿你的頭腦，直到它們使你的心戰兢。**罪咎/責**：信徒的罪比非信徒大。四個**危險/害**：(1)罪之欺騙使心剛硬；(2)神之杖的管教；(3)失去平安與力量；(4)永遠滅亡。三個**禍害**：(1)使聖靈憂傷；(2)重新傷害基督；(3)使一個人對神的事奉成為無用。